

嘉義市 111 年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淑慧

記錄：周岱樺

肆、出席委員：(詳如后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

本府地政處：(詳如后簽到簿)

本府工務處：(詳如后簽到簿)

本府建設處：(詳如后簽到簿)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詳如后簽到簿)

查估單位：(詳如后簽到簿)

陸、評議事項：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地政處

(一) 案由：請評議本市 112 年地價區段之劃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案。

(二) 說明：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辦理。

2、本市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依規定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辦竣。

3、各地價區段之調整情形詳嘉義市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擬調整一覽表。

4、本市 111 年地價區段為 2074 個，經檢討調整後擬新增 17 個，共計 2091 個地價區段。

5、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升 802 個，調整幅度 0.91%。

(三) 辦法：本案經評議後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六) 決議：全案經查估單位詳細說明後，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本市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工務處

(一) 案由：請評議「嘉義市新生路停五北側 10 米計畫道路工程」案用地徵收補償市價。

(二) 說明：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

2、本案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提送，提請依規定完成評議作業。

3、本案案例選取期間：本案估價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1 日，依規定案例蒐集法定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因農業區蒐集範圍蒐集期間內成交案例較少，故擴大蒐集期間至 110 年 9 月 2 日。

(三) 辦法：經評議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

(六) 決議：全案經查估單位詳細說明後，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查估單位查估之徵收補償價格。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工務處

(一) 案由：請評議「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宗地市價」案。

(二) 說明：

-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
 - 2、本案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提送，提請依規定完成評議作業。
 - 3、本案案例蒐集期間：本案估價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1 日，依規定案例蒐集法定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
- (三) 辦法：經評議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
- (六) 決議：全案經查估單位詳細說明後，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查估單位查估之徵收補償價格。

四、提案 4

提案單位：建設處

- (一) 案由：提請評議「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 (二) 說明：
- 1、依據內政部地政司「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擬定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以下簡稱查估基準）。
 - 2、內政部地政司「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11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據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自行訂定該地方政府辦理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之依據，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本市 112 年度起查估基準綠豆單價調整為 8,800 元，其餘項目則依 111 年度查估基準不予調整。
- (三) 辦法：經評議後，自 112 年起辦理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適用。

(六) 決議：全案經查估單位詳細說明後，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查估單位查估之基準。

柒、散會：下午3時0分。